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及 2019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7 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1,428.57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信函、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7月26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林明波

邮政编码：322009

联系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号码：0579-85922004

电子邮箱：777abc@163.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